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庐江执字第 0155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昌根，男，1974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附城社区李园村民组 1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401220251。

被执行人：马宝平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马厂村马院村民组 2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01014049X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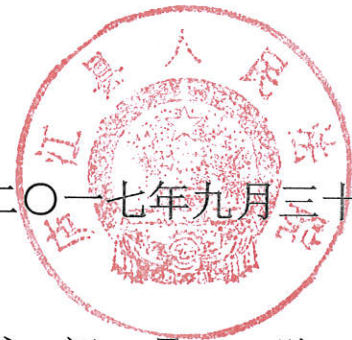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舒友应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附城社区李园村民组 1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11112049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庐江民一初字第 02293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舒友应在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南路 89 号 2#102 室有房产，在诉讼中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。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登记证舒友应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文明南路
89号2#102室不动产（房权证庐字第201400723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靳真卫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陈 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